

农村发展系 2021 年博士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(复试录取办法)

根据《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关于做好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. 农村发展系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，采用现场面试的方式。

复试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:30；

复试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1330 会议室。

二. 参加复试考生分数：外语科目成绩不低于 50 分；专业课一、专业课二单科不低于 55 分，两科合计不低于 125 分；定向考生总成绩不低于 215 分，非定向考生总成绩不低于 200 分。根据成绩全系排名，按照拟录取名额的 200% 左右，确定进入复试考生名单。

三. 日程安排

1、6 月 4 日，制定复试方案、确定复试考生名单；

2、6 月 7 日，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复试考生发送复试通知书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等文件，安排考生提交材料；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网站 (<http://rdi.cass.cn>) 公布“农村发展系 2021 年博士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（复试录取办法）”、复试考生名单；

3、6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前，复试考生通过电子邮件发来核酸检测报告或“疫苗接种完成”截图、“来访人员审批表”，及“复试通知书”上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4、**6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:30**，复试考生到场，交验复试材料，讲解复试安排；上午 9:00，开始面试。

5、6 月 16 日，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网站(<http://rdi.cass.cn>) 公布复试结果。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办统一公示。

四. 提交材料

1、复试考生应在 **6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前**，通过电子邮件发来以下材料扫描件 (zhangb@cass.org.cn)：

(1) 核酸检测报告或“疫苗接种完成”截图；

(2) “来访人员审批表”；

(以下材料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)

(3) 准考证；

(4) 有效居民身份证（正反面印在一页 A4 纸上）；

(5) 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历学籍核验结果，在境外获得的学位应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（往届生），学生证个人信息页和注册页或在读证明（应届生）；

(6) 两份专家推荐信（必须为研究员、教授等正高级职称，须有专家亲笔签名，并加盖专家所在单位公章）；

(7) 硕士阶段的成绩单（须加盖教务部门章，原件扫描）；

(8) Word 或 PDF 版硕士论文（附评议书）；

(9) 公开发表（出版）的论文（专著）、科研成果证明书；

(10) 学习（工作）中的获奖证书；

(11) Word 版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（内容包括个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、取得的成就、研究兴趣、未来研究构想等）。

2、6月15日（星期二）复试时，交验、交来以上(3)-(11)项材料的原件、复印件，以及由所在单位、存档单位党组织（党委、分党委、党总支）、人事、政工部门出具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鉴定材料（政治表现证明）原件。

我系将组织专家对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评估，将评估结果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律不予录取。

五. 复试

复试采用现场面试的方式。面试包括外语水平考查、专业学术水平考查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，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。外语水平考查（50 分），含听力和口语；专业学术水平考查（250 分），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，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，参考考生申请材料，测评其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。

复试总成绩 300 分，180 分及以上为合格，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入学考试总成绩为初试成绩（总分 300 分）和复试成绩（总分 300 分）之和。

六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

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考生应在复试期间提交由所在单位、存档单位党组织（党委、分党委、党总支）、人事、政工部门出具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鉴定材料（政治表现证明）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1. 政审表中“档案所在单位名称”应与考生报名库中所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。

2. 政审表中所盖的印章应与表中“档案所在单位名称”一致。

3. 如果单位有变动，考生应出具相关说明，同时提供相关单位的证明。

复试阶段不组织体检。拟录取考生体检在入学体检中完成，体检不合格者，按规定取消入学资格。

七. 录取

根据考生的初试、复试成绩和总成绩，综合其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、思想政治品德、综合素质做出综合判断，提交拟录取名单，上报学校招生办。

八. 复试、录取信息公开

复试录取工作方案（复试录取办法）、复试考生名单于复试前公布，复试结果（排名）于复试结束后公布。公示网址：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网站（<http://rdi.cass.cn>）。

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办统一公示（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）。

九. 疫情防控

在学校防控新冠肺炎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,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做好复试工作期间的疫情防控准备工作。

1. 根据北京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最新要求,复试考生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,已完成疫苗接种(最后一针接种)满 2 周以上者(即手机“北京健康宝”小程序—健康服务预约查询中查询疫苗接种结果为“疫苗接种完成”满 2 周以上),可免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按照所在单位防疫要求,提前收集复试考生核酸检测报告或“疫苗接种完成”截图情况进行报备,办理出入手续。因疫情滞留境外、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及其他按防疫规定无法参加线下复试的考生,经批准后可采取线上复试的方式,不得参加线下复试。

2. 考生和所有复试人员进入复试考核场所时,须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,体温低于 37.3° C 方可进入。

3. 复试考核当天考生候场时须全程佩戴口罩,保持 1 米间隔距离,不得随意走动。进入复试考核场所前,须进行手部消毒。复试考核结束后须尽快有序离开,避免拥挤。

4. 做好消毒剂、口罩、手套等防疫物资的储备,为复试教师、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具,且复试场所人员间距不得低于 1 米。建立环境卫生和清洁消毒管理制度;

5. 学校设立(临时)隔离室,位置独立,以备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;

6. 实行“日报告”、“零报告”制度,每日掌握相关复试人员健康情况,对其开展防控制度、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;

7. 做好复试教师和复试工作人员的健康和行踪监测,确保工作期间身体状况良好。加强教师入校管理,实行备案审批制度;

8. 复试期间做好复试场地通风换气、地面清洁消毒工作、物体表面清洁消毒工作;除复试工作外尽可能避免组织聚集性活动;复试期间实行分餐,加强餐饮器具清洁消毒。

十. 咨询及申诉渠道

联系人: 张老师 联系电话: 010-85196477

电子信箱: zhangb@cass.org.cn

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招生咨询和监督电话: 010-81360224。

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专用监督电话: 010-82837456。

★ 复试录取期间,考生务必随时保持手机畅通、查看电子信箱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

农村发展系

2021 年 6 月 4 日